

1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全8册），定价：780.00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民事卷》（全11册），定价：1176.00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商事卷》（全8册），定价：912.00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知识产权卷》（全4册），定价：412.00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行政与国家赔偿卷》（全8册），定价：700.00元

平乱网 (www.docsliver.com) 商家base电子书

责任编辑·兰丽专 赵作棟
封面设计·孙宇 韩建文



定价：780.00元

1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91-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9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 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6 千字
印 张 293.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1-5
定 价 780.00 元
平乱网 (www.docriver.com) 商家 beme 电子书

编辑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为人民法院进一步推进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同志深刻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司法案例研究，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弘扬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国际司法文化交流合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和案例研究工作，由我所定期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至2015年已经连续编辑出版了96辑（含民事、经济专辑），出版时间跨度长达24年，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作品，也是一部全面反映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丛书。被公认为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虽然因时代的变迁和法律的更替，早期的一些案例已经不适应目前的形势，作出裁判时所依据的法律或司法解释也已经有所变化不再适用，但仍具有史料价值和裁判方法的借鉴作用。更弥足珍贵的是由杨洪逵、王观强、金俊银等老一辈编辑针对个案所撰写的评析，在法律实务中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有的至今仍有很强的参考意义。

为方便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律师等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司法案例的学习与使用，我们曾数次对《人民法院案例选》进行汇编整理：1997年4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1996年合订本），分刑事卷，民事、经济、知识产权、海事卷和行政卷，共

三卷；2000年7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了《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1999合订本），分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海事·交通运输卷、行政卷、国家赔偿卷，共七卷。在上述合订本的《前言》中，都承诺“今后我们打算每隔一定时期继续编辑出版这种合订本”。时隔十六年，之前出版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多已绝版、脱销，读者很难买到全套书籍。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在第1辑至第94辑和《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专辑一）》《人民法院经济案例选（专辑二）》的基础上，参照1997年合订本和2000年合订本的编辑体例，编辑了《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共分为五卷，即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每卷按照法律科学体系分成若干章。每卷又依据其性质和内容，并考虑到篇幅的平衡，分成若干册，在多数情况下，一章即为一册，也有的一章为数册或数章为一册。

在编辑过程中，对原版中的案例内容、结构体例等基本保留原貌，部分案例添加了关键词，制作了索引，以方便检索、阅读。同时，亦对其中的错字、漏字、错句作了全面的校订，改正了原版中的错讹之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有关规定，对不宜公开的案件信息、当事人个人信息、未成年人信息进行了隐去处理。

应当说明的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都是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理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也不会一成不变。读者在参阅本书时，务必注意每个案件的审理时间和当时的法律依据，全面、正确地加以研究、参考和借鉴。基于以上的考量，本书对案例中引用的修订或修正前的法律、司法解释条文均未逐一注明，请读者在使用本书时，以最新的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16年12月8日

凡 例

一、本书在《人民法院案例选》第1辑至第94辑、《人民法院民事案例选（专辑一）》《人民法院经济案例选（专辑二）》的基础上，分门别类，确定为五卷，即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行政与国家赔偿卷。每卷分若干章。

二、每卷依一定的主题和篇幅，分为若干册。在多数情况下，一章即为一册，也有的一章为数册或数章为一册。其中，《刑事卷》为8册，《民事卷》为11册，《商事卷》为8册，《知识产权卷》为4册，《行政与国家赔偿卷》为8册。

三、每卷的页码和案例编号均单独起算和编码。各卷每一册均设置本卷总目录和本册目录，在最后一册中设置该卷关键词索引。

四、对《人民法院案例选》原“特别策划”栏目，均在相关案例标题下加脚注说明，并将原导读性内容作为附录。

五、2013年以前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均无关键词，为便于读者检索，增添了关键词。

六、对《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内容均尊重历史，保留原貌。仅对少数错讹文字，作了修正，并根据新的规范要求，订正部分数词、量词和标点符号。

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刊登裁判文书的规定，对《人民法院案例选》中下列内容作了技术处理：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对当事人的姓名等信息作了技术处理，隐去相关信息；对涉及“交易账户信息”“身份证信息”等秘密性信息，在不影响阅读或不造成信息混淆的前提下，亦做隐去处理。

八、对个别明显不合时宜的案例，未予收录。

刑事卷总目录

| | |
|--------------------|----------|
| 刑法总则编 | (1) |
| 刑法分则编 | (591) |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593) |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605) |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911)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913) |
| 第二节 走私罪 | (1002) |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022) |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079) |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1161) |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285) |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312) |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423) |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651) |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2249) |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145) |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3147) |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3355) |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3435) |

| | | |
|--------------|------------------------|--------|
| 第四节 | 妨害文物管理罪····· | (3450) |
| 第五节 | 危害公共卫生罪····· | (3458) |
| 第六节 |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3482) |
| 第七节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3545) |
| 第八节 |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3650) |
| 第九节 |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3683) |
| 第七章 | 危害国防利益罪····· | (3711) |
| 第八章 | 贪污贿赂罪····· | (3717) |
| 第九章 | 渎职罪····· | (4101) |
| 刑事诉讼编 | ····· | (4211) |
| 关键词索引 | ····· | (4595) |

第一册目录

刑法总则编

1. 孙金根被控妨害婚姻家庭案 (3)
2. 商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光楠走私普通货物案 (6)
3. BUSAMBU TEMBELE MAYETA 盗窃案 (12)
4. 张兴碧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案 (16)
5. 刘振兰等人在《关于禁毒的决定》施行前后连续贩卖毒品案 (18)
6. 侯林山等 19 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 (20)
7. 胡发富侵占公司财物案 (27)
8. 望天菊、廖炳银挪用储蓄款营利案 (30)
9. 吴三玉、许乃刚盗窃案 (33)
10. 张金专伙同他人盗窃过往汽车上的货物案 (35)
11. 于润龙非法经营案（从旧兼从轻原则） (38)
12. 王建泽等抢劫案 (42)
13. 陈卫吉敲诈勒索案
——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如何适用刑法及司法解释 (45)
14. 王兵、王玉斌危险物品肇事案 (51)
15. 温俊海燃放爆竹致人死亡案 (55)
16. 魏某某脱逃时不满 16 岁不负脱逃罪的刑事责任案 (57)
17. 邓少雄犯盗窃罪因精神发育迟滞被减轻处罚案 (59)
18. 田某某等 3 名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人以杀人为手段实施抢劫案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 (61)
19. 胡××、白××、蒋××、张××故意杀人案 (64)
20. 陈××抢劫案
——被告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推定 (68)

| | |
|---|---------|
| 21. 刘剑平醉酒后杀人案 | (73) |
| 22. 潘桂珍因患情感性精神病而故意杀人被从轻处罚案 | (75) |
| 23. 樊国兴因患精神分裂症而杀人不负刑事责任案 | (77) |
| 24. 向贤武在封山林内放牛时伤害护林员案 | (79) |
| 25. 刘燕德在患精神病期间实施贪污案 | (81) |
| 26. 罗新建在刑事责任能力受到限制时杀母焚尸案 | (84) |
| 27. 王新伟、翟二鹏两个聋哑人故意杀人案 | (88) |
| 28. 陈孝兵故意杀人案 | (90) |
| 29. 方斯海正当防卫案 | (95) |
| 30. 张宏凯在执行职务中击毙歹徒被判决宣告无罪案 | (98) |
| 31. 牛津龙正当防卫案 | (101) |
| 32. 蒋春年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 (104) |
| 33. 温宗州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 (107) |
| 34. 张淑焕防卫过当故意杀人案 | (111) |
| 35. 许水香防卫过当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 (114) |
| 36. 杨坤属正当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不负刑事责任案 | (116) |
| 37. 吕俊强等人正当防卫被宣告无罪案 | (119) |
| 38. 胡咏平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 (123) |
| 39. 黄德波故意伤害案 | (127) |
| 40. 钟长注故意杀人案（正当防卫） | (131) |
| 41. 吴金艳故意杀人案（正当防卫） | (138) |
| 42. 王茂全故意杀人案 ——正当防卫中防卫限度的认定 | (145) |
| 43. 蒲为民夜闯民宅准备抢劫案 | (151) |
| 44. 吴海波手持木棒潜入他人院内欲行抢劫案 | (154) |
| 45. 武玉利等3人共同预备抢劫案 | (156) |
| 46. 姬刚运输毒品案 ——如何认定运输毒品罪的既遂、未遂与预备 | (159) |
| 47. 姜涛参与轮奸妇女未遂案 | (163) |
| 48. 冯春旭盗卖进口化肥未遂案 | (166) |
| 49. 郭春玲因生活困难故意杀害其子未遂案 | (168) |
| 50. 徐君在工厂盗窃备件时将部分赃物扔出墙外案 | (170) |
| 51. 龚俊盗窃月饼预约券案 | (173) |
| 52. 申宇盗窃未遂案 | (176) |
| 53. 李官容抢劫、故意杀人案 | (179) |
| 54. 吕芸购买假币案 | (184) |

55. 詹群忠、詹益增、詹晓芬短信诈骗案 (186)
56. 何建达故意杀人、抢劫案
——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判断标准 (191)
57. 王子彬在故意杀人的过程中中止犯罪并救护被害人案 (196)
58. 刘传红盗窃后将所盗钱箱放回原处案 (198)
59. 杨建立、魏玲故意杀人案 (201)
60. 袁日金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因被害人哀求而放弃犯罪案 (205)
61. 陈宝莲绑架案 (208)
62. 张来鸿参与共同盗窃既未预谋也未实施暴力不构成抢劫罪案 (211)
63. 郑学进等 5 人殴打精神病人并将其弃于野外被冻死案 (214)
64. 刘鹏、陈绪刚共谋抢劫而陈绪刚未动手案 (218)
65. 常明印、邓晓会、周书均非法采集血液案 (221)
66. 刘岗伙同王小军、庄志德以变造存单的方法骗取储户的存款案 (225)
67. 朱红华等 3 人绑架案 (231)
68. 戚宏欣、孙小旦、耿广森盗窃案 (236)
69. 岳仕群利用其不满 14 周岁的孩子投毒杀人案（共同犯罪） (239)
70. 潘永华等雇凶杀人案 (243)
71. 杨维清等骗取出境证件案 (248)
72. 肖志光等故意伤害案 (252)
73. 冶林虎、谭万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57)
74. 王建辉等人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案 (260)
75. 武强等强奸再审案 (270)
76. 张龙等人抢劫案 (276)
77. 吴国松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283)
78. 邱国清、刘学忠贩卖毒品案 (289)
79. 赵纯玉、郭文亮故意伤害案
——教唆犯罪中实行过限的认定 (293)
80. 邗江县霍桥镇陈巷村村民委员会滥伐林木案 (298)
81. 余飞英等合同诈骗、伪造公司印章案 (302)
82. 邱进特、邱进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07)
83. 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勾结不法港商共同走私案 (312)
84. 常义等 13 人和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 5 单位走私汽车案 (315)
85. 肖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24)
86. 青岛龙鑫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
——单位犯罪中的异种数罪认定 (330)
87. 黎伯伦过失引发森林火灾案 (334)

88. 张卫华绑架案 (337)
89. 陈连平盗窃后被收容审查案 (341)
90. 闫新华故意杀人、盗窃案 (343)
91. 孙习军、王媛故意杀人案 (347)
92. 蔡超故意杀人案 (351)
93. 陈波故意杀人、强奸案 (356)
94. 巢海明故意杀人案 (361)
95. 蒋亚君故意杀人案 (365)
96. 刘世伟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368)
97. 吴乌、陈少熙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373)
98. 王斌余故意杀人案 (377)
99. 金军抢劫案（酌定量刑情节） (383)
100. 刘庆文故意伤害案 (387)
101. 张永清故意杀死施虐丈夫被减轻处罚案 (391)
102. 刘双故意杀死施虐丈夫被判缓刑案 (394)
103. 李尚琴、李素琴故意伤害致死被判缓刑案 (397)
104. 彭玉芳运输毒品、陈智涛非法持有毒品案 (402)
105. 田洪山寻衅滋事案 (407)
106. 龙某某、林某某抢劫案
——审前社会调查报告对未成年被告人非监禁刑适用参考之审查 (410)
107. 王建秋、赫喜贵等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
——特殊体质被害人死亡案件中因果关系的确定及量刑 (415)
108. 马金荣将其作恶多端的儿子伤害致死案 (421)
109. 刘玉华离婚后盗窃其前夫的巨额存款案 (424)
110. 李建贵故意伤害其兄致死因具有特殊情况被核准减轻处罚案 (428)
111. 吴洪照受贿案 (431)
112. 闪国润盗窃近亲属财产数额特别巨大被在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案 (434)
113. 徐某等强奸、抢劫案 (437)
114. 高建伟、焦凤林侵犯著作权案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违法所得的认定及处理 (441)
115. 廖小红盗窃案 (448)
116. 侯飞、谢延海等破坏电力设备、盗窃案 (451)
117. 闫涛盗窃不构成累犯案 (455)
118. 秋立新盗窃案 (458)
119. 王某某盗窃案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的适用 (462)

120. 贾景兰因受贿投案自首在宣判前又“申诉”案 (468)
121. 纪昌全、陶一景在失主追问下承认盗窃事实并退出赃款案 (470)
122. 孙传龙故意杀人后逃跑其父带领公安人员将其抓获案 (472)
123. 葛加坤、陈如伪造附随单据进行信用证诈骗案 (476)
124. 卢宗涛盗窃后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时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案 (481)
125. 厦门万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经理尤杨宇偷税后自首案(自首) (484)
126. 李海中、孙欢欢抢劫案(自首) (487)
127. 毕素东故意伤害案(自首) (491)
128. 王金良故意杀人、非法拘禁案 (494)
129. 武荣庆故意伤害案 (497)
130. 陈全盗窃案 (501)
131. 朱斌、朱维等人故意伤害案
——对共同犯罪中自首者“如实供述”的认定 (504)
132. 王冬岳盗窃案
——因盗窃被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未被掌握的其他盗窃行为导致入罪的,
是否构成自首 (508)
133. 马志刚盗窃孙福起盗窃后隐藏的赃物案 (512)
134. 于某某等人抢劫、寻衅滋事案(立功) (514)
135. 周某某等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518)
136. 万国栋、朱战辉、李保文非法经营案 (522)
137. 张建军在服刑期间有漏罪又犯新罪案 (526)
138. 谢友仁、潘锋犯盗窃罪再审案
——已执行完毕的刑事判决被再审改判后产生的问题及认定 (529)
139. 惠三国非法拘禁案 (534)
140. 刘林等人赌博案
——主刑执行完毕后,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再犯新罪的,应当数罪并罚 (538)
141. 杨新平犯盗窃罪不宜适用缓刑案 (542)
142. 王文林、黄佐平犯盗窃罪减轻处罚宣告缓刑案 (544)
143. 彭先池放火自焚烧毁他人房产案 (546)
144. 胡永强等挪用公款、诈骗数罪并罚适用缓刑案 (549)
145. 张志信故意杀人案 (552)
146. 邓家忠故意伤害案 (554)
147. 董某、宋某抢劫案 (558)
148. 何××强制猥亵妇女案 (561)
149. 严庭杰非法经营、卢海荣赌博、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 (564)

150. 徐国元减刑案
——减刑案件中重大立功情节的判定····· (568)
151. 丁建中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又实施盗窃罪····· (571)
152. 孙全昌、孙惠昌被控故意伤害因超过追诉期限终止审理案····· (574)
153. 陈有福拐卖人口终止审理案····· (578)
154. 冒力挪用资金案（追诉期限）····· (583)
155. 沈安荣行贿案····· (587)

刑法总则编

1. 孙金根被控妨害婚姻家庭案

【关键词】

类推 妨害婚姻家庭 无罪

【案情】

被告人：孙金根，男，50岁，浙江省象山县人，原系象山县下沈乡个体塑料电器一厂业主。1993年7月6日被逮捕。

被告人孙金根自1990年起与本厂雇工有夫之妇赖××长期通奸。1993年5月4日晚7时许，孙金根见车间内只有赖××一人上班，即上前与赖调情，被孙金根的妻子张××发现。张××上前责骂赖××并抓破赖的脸部，扬言要将此事告诉赖的丈夫。赖××因其与孙金根的不正当关系败露，自感羞愧，于次日凌晨1时许在孙金根厂内堆料间服甲胺磷农药自杀，经送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同月7日，经下沈乡政府调解，孙金根赔偿死者赖××的家属人民币25000元。

赖××死亡后，其家属以赖××是被孙金根谋杀的为由，聚众到孙家闹事，公安机关遂以强奸嫌疑将孙金根收审，后因查无实据而解除收审，转为取保候审。死者家属得知孙金根被解除收审，误以为公安机关袒护孙金根，又聚众到孙家闹事，对孙妻及妻妹进行侮辱，还殴打了前去平息事态的多名公安干警，在当地影响很大。

【审判】

象山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孙金根犯妨害婚姻家庭罪，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与赖××通奸行为与赖××自杀无直接因果关系，被告人不应负刑事责任。

象山县人民法院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金根自己有配偶而长期与有夫之妇通奸，造成女方服毒自杀死亡的严重后果，严重地破坏了他人的婚姻家庭，影响极坏，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应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类推的规定，以妨害婚姻家庭罪予以惩处。案发后，被告人认罪态度好，且赔偿积极，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与赖××的通奸行为引起赖××自杀，严重破坏了他人的婚姻家庭，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辩护人以通奸与自杀没有因果关系为理由，否定被告人犯罪不能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比照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于1993年8月31日作出判决。

被告人孙金根犯妨害婚姻家庭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宣判后，被告人孙金根没有提出上诉。象山县人民法院依法报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

院审核。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核认为，被告人与赖××通奸，造成赖××自杀死亡的严重后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孙金根的行为已构成犯罪，象山县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类推对孙金根定罪判刑适当。该院于1993年11月17日作出裁定：同意象山县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以妨害婚姻家庭罪判处被告人孙金根有期徒刑二年。并依法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核，同意象山县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并依法于1994年2月26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审核后认为，被告人孙金根与赖××通奸，赖××在奸情败露的情况下自杀身亡，孙金根对赖××死亡后果不负刑事责任。原审人民法院对孙金根类推定罪量刑均不当。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该院于1994年12月27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裁定；

二、宣告被告人孙金根无罪。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孙金根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能否以妨害婚姻家庭罪类推定罪处刑，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孙金根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应以妨害婚姻家庭罪类推定罪处刑。理由是：孙金根与赖××长期通奸，因奸情败露引起赖××自杀身亡，死亡后果与通奸行为有因果关系，故此通奸行为具有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应视为犯罪。况且此事又引发了死者家属殴打、侮辱孙金根家属和执行公务的公安干警，在当地造成很大影响，后果严重。因此，对孙金根应适用类推定罪判刑。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孙金根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宣告无罪。理由是：赖××自杀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奸情暴露，受到被告人之妻的责骂、羞辱，自感无脸见人而造成的。赖的死亡还与其本人的过错、心理状态、生活环境以及自身素质等多种因素有关。从主观方面看，被告人对此后果的发生既无故意，也无过失；从客观方面看，被告人的行为与赖的死亡之间没有刑法上的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如果本案适用类推定罪，则有唯后果论及客观归罪之嫌，过宽地扩大了犯罪的范围，是不适宜的。原审法院对本案的处理，很重要的原因是考虑到本案发生后在当地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而实际上，死者家属的过激举动，与公安机关在尚未查清死亡原因的情况下，就将被告人收审，尔后又未对死者家属做好工作便将被告人解除收审的做法有关。况且被告人在赖××死亡后，经乡政府调解，已经赔偿死者家属25000元，对自己的错误行为也有了一定的认识，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更不宜对被告人适用类推定罪判刑。

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认为，被告人孙金根与赖××通奸，赖××在奸情败露的情况下自杀身亡，孙金根对赖××死亡后果不负刑事责任，判决宣告被告人孙金根无罪。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判例，对我们今后正确办理类推案件有指导意义。它表明各级

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中，应当严格限制类推的适用，只是对于刑法分则确无明文规定而又必须给予刑罚处罚的犯罪，才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要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律类推的案件报送核准问题的通知》，严格把关，办好类推案件。

（案例提供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子敏

责任编辑：王观强）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6年第1辑（总第15辑）

2. 商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光楠 走私普通货物案

问题提示：共同走私普通货物的部分行为人决定酌定不起诉，法院对其他实施共同行为的被告人，如何判定罚金数额？

【关键词】

对共犯的量刑

【要点提示】

共同走私普通货物的部分行为人决定酌定不起诉，法院对其他实施共同行为的被告人应按照各共同行为人可能被判处的罚金数额确定，且各共同行为人实际被判处的罚金总额以偷逃应缴税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为限。

【案例索引】

一审：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锡刑二初字第3号（2009年1月14日）（未上诉、抗诉）

【案情】

公诉机关：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商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信成。

被告人：陈光楠。

商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江公司）系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21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信成，总经理为被告人陈光楠。

1. 被告单位商江公司于2003年底，在向无锡市中联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另案处理）推销台湾地区油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产HW-36型数控车床过程中，明知该设备不符合国家免税标准，该单位总经理被告人陈光楠仍与无锡市中联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建林（另案处理）合谋，修改设备技术参数，将设备的技术参数圆度10um修改成0.5um、圆柱度15um修改成0.2um，并伪报设备品名，修改设备铭牌，将品名HW-36型数控车床修改成HW-36P型精密车床，以达到国家免税标准。无锡市中联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至2005年2月间，向台湾地区油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6台HW-36型数控车床分别从张家港海关、上海吴淞海关免税进口。

经无锡海关计核：无锡市中联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走私进口的6台HW-36型数控车

床的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3550618.5 元，偷逃应缴进口环节税款共计人民币 811316.33 元。

2. 被告单位商江公司于 2004 年间，在向无锡市捷驰精密机械厂推销日本瓦西诺公司产 G05 型高精密卧式车床过程中，明知该设备不符合国家免税标准，该单位总经理被告人陈光楠仍与无锡市捷驰精密机械厂投资人陈攀、经理顾坚（均另案处理）合谋，修改设备技术参数，将设备的技术参数圆度 0.38um 修改成 0.3um、圆柱度 0.7um 修改成 0.1um，将表面粗糙度 0.8um 修改成 0.05um，以达到国家免税标准。无锡市捷驰精密机械厂据此骗取了免税证明。无锡市捷驰精密机械厂于 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间，向日本瓦西诺公司购买的 2 台 G05 型高精密卧式车床从南京新生圩海关免税进口。

经无锡海关计核：无锡市捷驰精密机械厂进口的 2 台日本瓦西诺公司产 G05 型高精密卧式车床的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1233592.68 元，偷逃应缴进口环节税款共计人民币 349711.19 元。

综上，被告单位商江公司在被告人陈光楠直接负责下，参与走私普通货物偷逃应缴进口环节税款合计人民币 1161027.52 元。

另查明，无锡海关缉私分局在案发后暂扣被告单位商江公司人民币 40 万元。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商江公司、被告人陈光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商江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伙同其他单位采用伪报贸易性质的方式走私普通货物，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口货物的应缴税款，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且情节严重。被告人陈光楠系被告单位商江公司走私普通货物犯罪过程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被告人陈光楠也应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商江公司与被告人陈光楠在庭审中均自愿认罪，悔罪表现较好，决定对被告单位商江公司、被告人陈光楠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陈光楠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对其可以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作出判决：

被告单位商江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

被告人陈光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被告单位商江公司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一审宣判后，被告单位商江公司、被告人陈光楠没有提出上诉，检察院亦未抗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本案所指控的走私普通货物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被告单位商江公司及被告人陈光楠亦认罪并同意适用普通程序“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值得研究的是，被告单位商江公司分别与中联公司、捷驰公司共同走私普通货物，而检察

院对中联公司、捷驰公司作出了酌定不起诉决定，该情形下如何确定判处被告单位商江公司罚金的数额？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单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的，对单位判处偷逃应缴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自由刑。法院认为，对被告单位商江公司应判处的罚金数额，应当按照上述三单位若成为共同被告各自可能判处的罚金数额确定，且承担罚金数额的总和以偷逃应缴税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为限度。理由是：

1. 对共犯的量刑应体现罪责自负原则

犯罪与刑罚是前提与结果的关系，没有犯罪就没有刑罚，也就决定了罪责应当自负。罪责自负原则是刑事司法必须遵守的刑事责任原则之一，指刑事责任只能由犯罪人本人承担，即谁实施犯罪，谁承受刑罚。因为只有让犯罪之人承担刑事责任，才能达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否则，让无辜之人承担最为严厉的刑事处罚，会将其推向社会对立面。“任何人只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而不对他人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该原则对各共同犯罪人同样适用。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人处罚的规定初步体现了罪责自负原则的精神：组织、领导整个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对其组织、领导下的犯罪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负责；一般主犯不对他人犯罪负责，仅对自己参与或组织、指挥的犯罪负责。因而在共同犯罪中，罪责自负应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未实施犯罪的无辜人员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各共同犯罪行为人均应共同承担犯罪产生的刑事责任；二是各共同犯罪行为根据其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分别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不应为其他共同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承担额外责任。共同犯罪系各行为人基于共同故意和共同行为而作为一个整体、形同一人对法益实施侵害，各行为人的行为是共同犯罪结果的总原因，故也应当一体化承担刑事责任。但由于各行为人对结果发生的原因力不同，罪责不等，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罪责相对分散。本案中，商江公司分别与中联公司、捷驰公司共同实施走私普通货物的犯罪行为，根据罪责自负原则，三家公司应根据共同犯罪中各自行为对犯罪结果作用力的大小，共同分担责任。亦即，各自分担应负的刑事责任的份额，而不应由商江公司承担共同犯罪的全部刑事责任。

2. 司法机关放弃对部分共犯的求刑权，不能损及其他共犯的合法利益

求刑权作为刑罚权的重要一环，是指请求对犯罪人予以刑罚处罚的刑事权力。国家将求刑权赋予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院对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可以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三种不起诉的类型：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证据不足不起诉。该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对酌定不起诉予以明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起诉决定。”依此规定，检察院作出酌定不起诉，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二是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故检察院对中联公司、捷驰公司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系明确承认该两家单位构成犯罪，与商江公司系走私犯罪共犯的事实。虽最终两家单位实际未受到刑事处罚，但其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和可能判处的刑罚客观存在，且其应当承受的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不能转嫁于商江公司，不能因司法机关

行使不起诉裁量权不当而加重本案被告单位的刑事责任。依据起诉便宜主义、诉讼经济原则、刑罚个别化及轻刑化等理论,不起诉裁量权的产生及存在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但仅就酌定不起诉而言,“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系主观判断标准,面对形形色色的个案,每个办案人员都会有不同认识,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可以”不起诉,故也可以起诉,因而是否起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各地检察院对酌定不起诉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同,对宽严相济等刑事政策理解不一,故适用不平衡;滥用不起诉裁量权等人为因素的介入更增加了是否起诉的随意性。这种较大程度不确定性的存在,也决定了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幅度不能随着其他共犯是否被起诉而变动。否则将不仅导致判决的无序,无法发挥法律应有的预测指引功能,而且引发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不能因为中联公司、捷驰公司实际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而置本案被告单位商江公司于不确定和不利状态。在民事侵权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在刑事附带民事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六条规定,即使是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依法仍是赔偿责任人。犯罪是最为严重的侵权,走私犯罪侵害的是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制度。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求刑权,其实质就是代表国家权利人向犯罪行为人行使权利。当检察院仅免除部分共同犯罪行为人的责任,不追究其刑事责任时,为平衡共同犯罪人之间的利益,体现公平正义,其他共同犯罪人不应再承担检察院免除的该部分责任。也就是说,本案中中联公司、捷驰公司在被酌定不起诉时,国家放弃追究其刑事责任,则该部分责任被绝对免除,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犯亦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3. 对共犯的量刑应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刑法三大基本原则之一。我国《刑法》对此予以明确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刑罚的量与罪责的量应相适应。对于共同犯罪案件,如何具体确定对各共犯的刑罚,如何平衡各共犯间的量刑,是司法实务中的难点,也凸显了在共同犯罪审判中,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极其必要性。

(1) 共犯刑罚总量应得到控制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即客观侵害性、主观罪过性的统一,是确定刑罚量的依据。在共同犯罪中存在刑罚总量与罪责总量相适应问题。共同犯罪由数个犯罪主体实施,一般而言,较单个主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高。但在量刑时多已将该因素考虑在内,如法律根据犯罪数额规定数个刑档,数额大则适用高位刑档;多人多次除作为部分犯罪的法定量刑情节外,在司法实务中亦普遍被作为酌定情节加以考量。因此,将共同行为作为整体评价后,分别对共同犯罪人施以刑罚的总量,应当与单个主体实施相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可能受到的刑罚量相平衡。《刑法》规定罚金刑的具体数额是针对单独犯罪而言的,基于共同犯罪罪责分散原理,不能以单个行为人的刑罚量为基础作无限“复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

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审理共同走私犯罪案件时，对各共同犯罪人处罚金的总额应掌握在共同走私行为偷逃应缴税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该条文明确了对共同走私犯罪罚金刑的总量控制，意义重大。当然，该司法解释的精神同样适用于其他共同犯罪情形。部分高级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该规则予以确认，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与执行财产刑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对各共同犯罪人（单位）判处的罚金的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刑法》规定的罚金数额的最高限额。”虽然，检察院对实施本案共同走私行为的中联公司、捷驰公司作酌定不起诉处理，但对该两个犯罪单位仍存在潜在的应然刑罚量。对两家公司刑事处罚的应然刑罚量，与对被告单位商江公司实际要判处的刑罚量，两者之和应当控制在刑罚总量之内。即对中联公司、捷驰公司可能判处的和对商江公司实际要判处的罚金数额之和，应当控制在偷逃应缴税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即116万余元以上580万余元以下。

（2）对各共犯的刑罚量应均衡

对共同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应在刑罚总量控制下，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发挥的作用，决定对其判处的刑罚量，这也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题中之意。《刑法》所规定的，对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胁从犯应当按犯罪情节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均体现了共犯间刑罚的均衡感。本案中，被告单位商江公司为向中联、捷驰两公司销售设备，以获取6500美元的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两公司要求，修改设备技术参数，使两公司成功骗取免税证明并偷逃税额。商江公司与该两公司分别构成共同犯罪。在共同走私犯罪中，犯意提起、因犯罪而实际获利者均不是被告单位商江公司。商江公司实施帮助行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低于其他两公司。以假设责任均分时，应判处商江公司罚金的数额起点为58万余元为基准，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作用次于其他两公司，对该基准作反向微调，决定40万元作为起点数额比较妥当。

（3）对单位与责任人员的刑罚量应均衡

我国对单位犯罪以双罚制为主，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由于对两类主体的处罚均以单位犯罪事实为同一依据，就刑罚裁量而言，就产生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判处的刑罚之间的均衡问题，即单位刑与个人刑之间应当相适应。理论上，应当先确定对单位的刑罚量，再视责任人员在犯罪中的作用决定对其个人的刑罚量。但在本案对个人确定所判处的自由刑刑度无障碍，而对单位确定罚金数额值得探讨的情况下，反向比对平衡是必要和可行的。法院综合商江公司单位犯罪的犯罪情节和个人作用，判处被告人陈光楠起点刑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考虑到实务中对单位走私普通货物犯罪判处的罚金一般为稍高于偷逃税额1倍的整数，并结合上述因素，对商江公司决定判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

罚金刑使犯罪人承受被剥夺金钱的痛苦，是惩治经济犯罪、单位犯罪的有效方法。但其适用当符合罪责自负、罪刑均衡等原则，适当的罚金数额能削弱犯罪人犯罪能力，使其觉得自己罪有应得，决心改过自新，起到抑制再犯的功能，同时对社会产生威慑作用。罚金数额过高，超出犯罪行为的界限，对实现刑罚目的则会产生诸多弊端：就特殊预防而言，可能使犯罪人产生刑罚不公的情感，易引起被惩罚人的抵触情绪，从而不愿主动履行缴纳义务，甚至萌生犯罪人反国家、反社会的心理；就一般预防而言，会使刑

罚对更严重犯罪的威慑度降低，对潜在的即将犯罪的人提供“与其犯轻罪不如犯重罪”的诱惑。综上，法院判处被告单位商江公司罚金40万元是正确、合理的。

（一审合议庭成员：孙 炜 范 莉 程德兵

编写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 炜 范 莉

责任编辑：刘晓虎

审稿人：胡云腾）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2009年第4辑（总第70辑）